

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，共涉及18处。	
2	第三条……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	第三条……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3	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
4	第七条……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第七条……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 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，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5	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未设副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未设副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6	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	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	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